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细则

我院坚持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和宁缺毋滥的原则，按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及录取办法》组织复试及录取工作，并结合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工作细则。

一、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高志宏

副组长：茅晓嵩 杨兰芳

成员：施向峰 王文军 沈广和 刘耀彬 鲁兴虎 李雪飞

秘书：曹春华 修巧艳

二、学院复试及录取工作监督小组

组长：楚广兴

成员：尹春苹 刘旭 马驰飞 谢丽 刘满让

三、各专业复试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理论	外国语	业务课一	业务课二	招生指标（统考）
030100	法学	370	46	46	69	69	14
120400	公共管理	393	51	51	77	77	11
040102	课程与教学论	351	51	51	153		1
040106	高等教育学	351	51	51	153		3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35	46	46	69	69	28
035101	法律（非法学） （非全日制）	335	46	46	69	69	2

035102	法律（法学）	335	46	46	69	69	6
035200	社会工作	335	46	46	69	69	9
035200	社会工作 （非全日制）	335	46	46	69	69	1
045101	教育管理（非全日制）	351	51	51	77	77	30

*以上指标不含单考、士兵计划、少数民族计划考生

四、复试资格审查

复试前学院必须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不予复试。审查条件以我校 2022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的规定为准。

（1）统考生需审核：①准考证；②身份证和学历证书原件（应届本科毕业生交验学生证，毕业证书入学时补验）；③在校历年学习成绩单原件（须加盖教务或人事部门公章）。

（2）单独考试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满足本科毕业四年及以上（即 2018 年 9 月前大学本科毕业）。

（3）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考生需审核：除（1）中材料外，还须提交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

学籍学历异常考生须按教育部要求提供《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原件与复印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视为资格审查不合格。

资格审查采取考生在线提交资料，学院安排专人进行审核的方式，如考生提供虚假材料，任何时候一经发现，将取消其录取资格。

（4）复试考生交纳 80 元/人的复试费，登录研究生招生信息系统：
<http://yzsbm.nuaa.edu.cn>

五、复试形式、内容和要求

（1）复试形式

采取网络远程复试方式，复试主系统为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复试系统，备用系统为腾讯会议，考生需要双机位模式参加复试，具体按照《网络远程复试平台考生操作说明》进行。

（2）复试内容

复试内容包括英语(50分)、专业知识及综合能力(250),复试成绩满分为300分。对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英语水平测试采取翻译、听说等方式;专业知识的考核采取面试问答等形式。

受疫情影响,我校招生简章和招生专业目录中规定的复试笔试不再举行,相关知识将通过面试进行考察。

(3) 复试基本流程及要求

①学科组成立面试小组并进行编号,每个面试小组设组长一人、组员不少于4人(共不少于5人),其中硕士生导师不少于3人,至少1人具备良好的英语听力及口语测试能力,主持考生英语水平的测试,另配1名工作人员负责设备调试、考生组织、现场应急处理等工作。面试小组成员分组在面试现场决定,成员名单对外严格保密。

②各面试小组要统一成绩评定标准,每个面试小组成员按标准对每位考生进行独立打分,不得相互讨论,并填写《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评分表》。

③考生面试成绩的计算: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取其余成员打分的平均分为考生面试成绩。各组考生的《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面试成绩表》由所有面试小组成员签名确认。

④所有考生面试结束后,面试小组向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报告面试情况。

⑤各学院组织人员对考生的面试成绩进行汇总和登分,成绩汇总和登分时不少于3人同时在场,包括监督小组成员在场。

⑥面试基本流程如下:

(a) 面试前考生提前通过面试系统进行抽签确定面试顺序。

(b) 面试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进入面试系统候考。

(c) 面试考生在面试系统导引下,进入小组面试。

(d) 考生面试结束后直接退出面试系统。

参加面试时,考生可展示反映能力与水平的获奖证书、各类证明等材料。

⑦各学院对考生面试进行全程录像录音。

面试过程和要求参照《南京航空航天大学2022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工作规范》进行。

考生需严格遵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网络远程复试考场规则》。

同等学力考生、成人教育应届本科生和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初试成绩达到复试分数线的考生，复试时除了参加正常的网上面试外，学院还会进行笔试，笔试具体形式学院另行通知，加试科目不合格，不得录取。

(4) 复试纪律要求

①复试试题及其评分参考均系国家机密材料，各学院严格按照《研究生招生考试自命题工作管理办法》执行。

②考生在复试过程中禁止录音、录像和录屏，**禁止将相关信息泄露**或公布，考后不得向他人透露招生考试内容，不得将考试内容以任何方式（微信等）转发他人，若有违反将按考试违规违纪予以处理。对在复试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的考生，一经查实，即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等规定严肃处理，取消录取资格，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入学后3个月内，将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所有考生进行全面复查。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

③本年度有亲属报考本校硕士生的相关人员不得参加其亲属所报学科（学位类别）的所有复试及录取工作。

④所有参加复试工作的专家和工作人员签订《复试工作保密责任书》。

⑤依照《2022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必要时，可对相关考生再次复试。

六、调剂复试

1、接收调剂的专业、分数线及招生指标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总分	政治 理论	外语	业务课 一	业务 课二	招生 指标	学习方式
035101	法律（非法学）	335	46	46	69	69	14	非全日制
035102	法律（法学）	335	46	46	69	69	10	非全日制
035200	社会工作	335	60	60	90	90	9	非全日制

2、接收调剂申请条件

(1) 相近学科（领域）的生源可申请调剂复试。

(2) 每位考生只能申请我院一个调剂专业。所有考生须在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

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报名，并在学校发布的统一时间段内进行

3、调剂复试办法

(1) 调剂报名结束后，学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根据本学院报名人数、考生分布、生源质量、学科发展等因素综合考虑，择优确定进入调剂复试的考生名单，报研招办审核后公布。

(2) 调剂复试考生的复试方式采取：**综合面试**；已经参加我校全日制复试且成绩合格的考生，可以不再参加复试。

(3) 学院视考生申请和接收的具体情况，确定调剂工作的后续安排、调剂系统开放和关闭时间，调整相关专业接收计划。

七、录取工作

1. 第一志愿考生录取

(1) 复试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总成绩=初试成绩（百分化）×70%+复试成绩（百分化）×30%，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按各招生专业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2. 调剂考生录取

(1) 复试总成绩按百分制折算，达到或超过 60 分方可录取。

(2) 按照**初试成绩（百分化后）70%和复试成绩（百分化后）30%**给出总成绩，总成绩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 按各招生专业的录取指标，根据考生的总成绩由高到低顺序录取。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初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录取。

3. 其他事项

(1) 所有被我校确定为拟录取的调剂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完成确认录取流程。

(2) 每个拟录取考生与导师双向选择，学院在考生入学前确定并统一上报录取考生导师。

八、时间安排

时 间	内 容	招生类型
3月18日	学校公布复试及录取工作办法	一志愿考生
3月21日	学院报复试及录取细则、复试名单至研招办，经审核后，公布细则及复试名单	
3月24日	学院组织复试考生进行模拟面试	
3月25日	学院组织考生复试	
3月31日前	学院上报拟录取名单、成绩，公示拟录取名单	
3月28日左右	学校开通全国调剂系统	调剂考生
4月15日前	各调剂学院确定复试名单	
4月15日前	各调剂学院完成调剂生复试	
4月30日前	学院上报调剂录取名单、成绩，公示录取名单	

九、学院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学院地址：明故宫校区综合楼 1013 室（教育学相关专业）

将军路校区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联系人：修老师 025-84896422（教育学相关专业）

曹老师 025-84893152

监督电话：025-84893101

十、本细则未涉及部分，由本院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

2022 年 3 月 21 日